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8.44%）于 2013 年 2 月 9 日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8×2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 22,575 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条件开始 110 天内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575 万元，将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约 19,295 万元。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为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在广西省百色市靖西县提供并安装 8×2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靖西县渠洋镇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铝合金棒、铝板带箔、汽车轮毂、铝塑板生产与经营；铝矿开采项目筹建。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2012年6月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了《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4×10kNm³/h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288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13年1月28日点火运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3年2月9日，广西省百色市靖西县。

2、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575 万元整，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结算方式

(1)从 0-50%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30%；煤气炉体钢架主材和炉子本体、脱硫塔主材运抵现场后，支付 20%；

(2)从 50%-70%的付款：在 8×20kNm³/h 粉煤气化炉八台炉子点火试验成功后支付。

(3)从 70%-100%的付款：运行考核后，支付 20%；质保金（运行考核后）一年时，支付 10%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较大促进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并说明公司对清洁煤气化业务商业模式的调整取得相应成效，清洁煤气化系统是清洁、高效的煤炭利用技术，为工业企业提供环保的、廉价的能源解决方案。

2、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资金实力、土建施工能力等因素，存在合同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

五、备查文件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8×20kNm³/h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